

克萊孟〈那個富人可得救？〉

李敏瑤

1. 引言

亞歷山大城是亞歷山大帝約於公元前 331 年所建立。此城右靠默勒敖特湖，朝向地中海。基於亞歷山大城的特殊位置，它成為地中海盆地的重要城市、東西交通要道。亞歷山大城不單是經濟和商業中心，也是最活躍的學術中心，所有古代哲學和宗教的交流地。在城內的希臘哲學、猶太文化、東方宗教，互相影響、互相競爭。亞歷山大城是當時世界上最大的猶太人城市，舊約七十賢士本的希臘譯本就是在那裡完成，猶太著名哲學家斐洛（Philo, 20BC-50AD）也是出於此城。這些皆造就了亞歷山大城成為基督宗教教義的基地。亞歷山大城的基督信徒努力使希臘文化融入基督的福音，使信仰能紮根於理智。由於城內的希臘哲學和基督宗教信仰互相滲透，亞歷山大城成為諾斯底派異端的搖籃，而亞歷山大學派便成為針對諾斯底派異端的中心。

亞歷山大學派的克萊孟 Titus Flavius Clemens（公元 150-215 年）身處在這多元文化中，兼收並蓄各文化精髓。他在教會的教義發展歷史上佔有重要位置。克萊孟以系統方法取代護教方法，把簡單的教會傳統轉化為系統性的教義神學。他深受希臘哲學薰陶，其中尤以柏拉圖的形上學影響至深。另一方面，他雖然不贊同斯多噶派，但卻接受斯多噶派的倫理學說。「他（克萊孟）所謂美德是按照『道』去生活，與斯多噶派所謂美德乃按照『理性』去生活，不僅是很近似的，而且有時是不能區分的。他所說的自持、儉樸、不動

情感三美德，顯然是道地的斯多噶派主義。」¹

克萊孟致力促使希臘哲學思想應用在基督信仰中，強調哲學對於圓滿基督宗教「知識」的重要，指出信仰和「知識」的特殊關係。克萊孟認為信仰和「知識」皆來自基督，信仰是所有「知識」的根本。信仰需要對基本要素有全面「知識」，而「知識」讓人深入理解信仰。人為了實現圓滿的信仰，追求的不是純粹的「臆測的信仰」，而應是更高的「理性的信仰」。克萊孟反對諾斯底派對「知識」的觀念，拒絕諾斯底派指「知識」是與生俱來，只有少數特選的人才擁有，他又反對人需藉「知識」來掙脫肉軀和物質世界的束縛。

在克萊孟的著作中，他不斷為面對三類人士，包括外教人、諾斯底派異端和正統基督信徒的批評而辯護。首先，他在面對外教人的批評時，提出了不同理由以支持基督信仰的不可置疑性；其次，他反對諾斯底派異端時，指出在基督內的救贖經驗，不會貶低由天主所創造的物質世界的價值；最後，他一面駁斥諾斯底派異端，一面給正統基督信徒肯定信仰與「知識」兩者並不矛盾，哲學本身不是必然導致諾斯底派異端。

2. 亞歷山大的克萊孟

克萊孟大概是在公元 150-160 年間，生於希臘的雅典城內一個外教家庭。他曾到希臘、南意大利、敘利亞和巴勒斯坦一帶，尋師問道。公元 180 年前後，克萊孟在亞歷山大城，遇到教義學院的潘代諾，對潘代諾深表敬佩，並拜他為師。潘代諾原是斯多噶派哲學

¹ 革利免，俄利根著，朱信等譯，《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第一部第四卷）。亞歷山大學派選集》，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1962 年 11 月，13 頁。

家，後來皈依基督宗教，和主持當時聞名的亞歷山大城教義學院。克萊孟不單師承潘代諾，更繼任了他在教義學院的職務。直至公元 203 年塞維洛教難時，教義學院被逼關閉，克萊孟遂離開亞歷山大城，前往小亞細亞，居於卡帕多細亞主教亞歷山大家中。克萊孟約在公元 211-216 年間逝世，雖然當時的人皆稱他為聖人，但本篤十四世並未把他的名字記錄在羅馬殉道者名冊上。

在希臘雅典出生的克萊孟皈依前生活在多元的外教文化中。他皈依後，渴望能運用他的哲學知識，向亞歷山大城的外教人傳揚福音。當時的基督信徒相信基督的救恩不是為富有的人，因此，克萊孟也特別關注富人得救的問題。

克萊孟的主要作品包括《勸導書》*Protrepticus (The Exhortation)*、《導師》*Paedagogus (The Tutor)* 和《綴錦》*Stromata (Carpets)* 三部曲。

他在第一部曲《勸導書》中指出基督教義遠超其他教派或學說，並規勸外教人放棄他們的錯誤，皈依基督。《勸導書》成為邀請外教人一起聆聽天主聖言的「新歌」的序曲，是讓外教人認識神聖真理的基礎。他在第二部曲《導師》進一步要求人以聖言為導師，培養基督信徒應有的倫理品德。《導師》是寫給已皈依基督的外教人，給他們一些日常生活的明確指引，幫助他們在新信仰中渡相稱的生活。書中提出基督徒應以福音為生活準繩，並按理智予以實踐。這書成為基督徒的「生活模範」，提供倫理道德生活規範的根據。克萊孟的重大成就載於第三部曲《綴錦》中。他總結了各種教義、道德和宗教問題，強調基督教義是真正的「知識」。《綴錦》是為尋求完善「知識」以渡「知者的宗徒生活」的成熟基督徒而作。

除了《勸導書》、《導師》和《綴錦》三部曲外，克萊孟還有一系列，共八卷的速寫 *Le Hyotyposes*。在這八卷速寫中，克萊孟從聖經摘錄了一些記述，加以註解。現時保存完整的文章，只有一篇根據馬爾谷福音 10:17-31 寫成的〈那個富人可得救？〉 *Quis dives salvetur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克萊孟在〈那個富人可得救？〉一文中，討論人是否要拋棄財富才可進天國的問題。他指出擁有財富不是得救的障礙，濫用財富才應受到譴責。

3. 〈那個富人可得救？〉

亞歷山大城的基督徒團體內有來自不同社會階層和背景的人士，因此不能避免地出現了財富不均和貧富差距的現象。當時的基督徒根據：

- (1) 雅各伯書 2:1-5 內，「天主不是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使他們富於信德，並繼承他向愛他的人所預許的國嗎？」，作者指責富人仗勢欺壓窮人，而天主的救恩只是為貧窮的人；和
- (2) 馬爾谷福音內，作者敘述了耶穌邀請富貴少年變賣所有的一切，施捨給窮人，然後背著十字架，跟隨耶穌以得成全（谷 10:17-31），

相信只有貧窮的人才可得天國，富有的人不能得到基督的救恩。有見及此，克萊孟反省有關富人得救的問題。

在公元 200 年左右，克萊孟根據馬爾谷福音 10:17-31 寫成了〈那個富人可得救？〉 *Quis dives salvetur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以針對富人得救的問題。克萊孟在文章中，反省耶穌有關「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谷 10:25）的教導。他一方面批評那些訶諛奉承權貴的人，譴責他們只懂討好富人，卻從不告誡富人：財富使人背棄天主、唯一的「真道」，敗壞人

的靈魂²。另一方面，克萊孟也擔憂富人因耶穌否定財富的態度，而對自己的終極救恩感到絕望，最後更因此而只專注於現世易逝的物質生活。

克萊孟強調耶穌基督給我們的兩大誡命是「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瑪 22:37）和「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 22:39），富人只要以天主的仁愛為自己生活的準繩，遵守耶穌基督的誡命，他們不會與天國隔絕。³ 克萊孟指出如富人以天主聖言作為他們的導師、在救主耶穌基督內尋找和認識天主、遵守耶穌基督的愛的誡命，並以此作為自我更新的規範、濟貧事業的基礎，他們已得到天國的寶藏。⁴ 那麼，救恩為富人是可能的。

希臘古哲如亞納撒各（Anaxagoras），特摩克（Democritus）和克拉德（Cratetes）等早已指出錢財之虛幻。⁵ 所以拋棄財富，接濟貧窮，古已有之。而克萊孟了解到耶穌基督的誡命應是一種更偉大更聖善的訓令。他從耶穌基督的訓言認識到「變賣所有的一切」⁶，不是指單純的「拋棄一切」的行為。「拋棄一切」這行為內應有一些

2 Clement of Alexandria,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from *Ante-Nicene Fathers*, Vol. 2. Translated by William Wilson. Edited by Alexander Roberts, James Donaldson, & A. Cleveland Coxe.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 1885).

Revised and edited for New Advent by Kevin Knight IV.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207.htm>)

3 Ibid., III.

4 Ibid., IV.

5 Rouet de Journel, M.J. 編著，施安堂譯，《臘丁希臘教父靈修選集》，香港：安道社會學社，1971年5月初版，44頁。

6 Clement of Alexandria,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from *Ante-Nicene Fathers*, Vol. 2. Translated by William Wilson. Edited by Alexander Roberts, James Donaldson, & A. Cleveland Coxe.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 1885). Revised and edited for New Advent by Kevin Knight, IV.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207.htm>)

超越行為自身的目標，否則「拋棄一切」便變得毫無意義，因為在這「拋棄一切」的行為內缺乏任何德行的內涵。克萊孟教導富人可以以稅吏長匝凱為榜樣。克萊孟相信匝凱把一半財物施捨給窮人，又以四倍賠償了曾給他欺騙過的人外，仍保留了一些財產，為能繼續服務有需要的人。人若一無所有，沒有甚麼可給別人，他又如何可幫助別人呢？因此，克萊孟認為「放棄財物」的意思應是指人放棄貪婪和佔有慾，並願為別人的益處，尤其為團體內的信友的益處，善用自己的財富。克萊孟在〈那個富人可得救？〉中道：「如果財富能對我們的近人有益，這些財富不需要被拋棄……不要讓人放棄他所擁有的財產。相反地，人應避免只因靈魂的憂思（passions of the soul）而放棄他的產業和善用財富的機會。由於靈魂的憂思而破壞財富，與善用財富是相互矛盾的。」⁷

克萊孟在討論這困擾當時基督徒團體的問題時，堅決反對嚴格主義者主張人為得救恩，必須完全放棄所有財富的立場。克萊孟對馬爾谷福音中富貴少年的敘述，詮釋為耶穌對人的一個邀請。耶穌邀請人讓自己的內心，從金錢的慾望、財物的渴求中超脫出來。克萊孟指出世上的財物在道德上是中性的，其本質沒有好或壞之分別。財物的價值完全取決於它們的用途。因此，富裕的人透過捐獻，善用他們的財產，在道德上更勝那些終其一生，渴望、追求財富的貧窮人。「人把所擁有的財產、黃金和白銀、房屋，皆視為天主的禮物。人是以天主的代理人身份運用這些禮物，為滿全天主拯救世人的目的。人擁有這些財富是為兄弟的需要，多於為自己的原故。他

7 Ibid., XIV.

“Riches, then, which benefit also our neighbours, are not to be thrown away...So let no man destroy wealth, rather than the passions of the soul, which a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better use of wealth.”

不應成為財富的奴隸，因為人原比金銀財物更珍貴。他不要讓財富成為靈魂的負累、生命的枷鎖。相反地，他只應為天主神聖的事業而辛勞，就是為此而失去財富也在所不計。人若能常以同樣喜樂的心情去看財富的得與失，便可稱得上是神貧的人、天國的繼承人，得到天主的祝福，生活在真正的富足中。」⁸ 克萊孟指出耶穌基督並沒有指責財富為本質惡的東西，而富人的得救與否，全在於他如何運用這些財富，為善或為惡。人擁有財富本身不會構成惡。惡是由於人對財富的執着，不顧一切地追逐它們，使它們成為生命的最高價值。

誰可得到真正的生命？克萊孟告訴我們只有那些認識天主的人，才可得到真正的生命。「有關永生的最大和最重要的指引，從一開始已植根在人的靈魂內——認識永恆的天主。」⁹ 那麼誰人認識天主？「除了父外，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也沒有人認識父。」（瑪 19:27）；「如果我們遵守他（愛）的命令，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若一 2:3）。認識天主的人便是那些接受了耶穌基督的啓示恩寵，和遵行祂的愛的誠命的人。

8 Ibid., XVI. "For he who holds possessions, and gold, and silver, and houses, as the gifts of God; and ministers from them to the God who gives them for the salvation of men; and knows that he possesses them more for the sake of the brethren than his own; and is superior to the possession of them, not the slave of the things he possesses; and does not carry them about in his soul, nor bind and circumscribe his life within them, but is ever labouring at some good and divine work, even should he be necessarily some time or other deprived of them, is able with cheerful mind to bear their removal equally with their abundance. This is he who is blessed by the Lord, and called poor in spirit, a meet heir of the kingdom of heaven, not one who could not live rich."

9 Ibid., VII. "Wherefore the greatest and chiefest point of the instructions which relate to life must be implanted in the soul from the beginning,— to know the eternal God."

克萊孟一方面告訴我們「恩寵和真理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若 1:17)，藉着耶穌基督的恩寵和真理我們才可得到真正生命的恩賜。另一方面，他又指出「你若願意是成全的」(瑪 19:21)，便需要以心靈的自由意志和抉擇，熱切、堅決地去遵行耶穌基督的愛的誠命，藉此抓緊那渴望已久的永生。人若以自己的自由意志回應天主的感召，天主必扶助他們，讓他們得到救恩的賞賜。所以，讓富人走入生命的窄門，就如同讓駱駝穿過針孔一樣，標誌着天主救恩的奧秘，因為「在人不可能，在天主卻不然，因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谷 10:27)。「天主救贖不在乎外在事物的多或少、偉大或卑微、輝煌或黯晦、尊貴或低賤……但在乎人靈的德行——信德、望德、愛德，還有友愛、知識、溫和、謙遜和忠誠，這種種德行的賞報就是天主的救恩。」¹⁰

在〈那個富人可得救？〉一文結束時，克萊孟以聖若望如何把一個皈依後跌倒的年輕人帶回正途的有名故事，解釋「天主的門為那些真心皈依的人常開，天父以祂無限的喜悅迎接真正回頭的蕩子。」¹¹ 克萊孟認為「如果人選擇繼續與罪惡為伍，永久地沉溺於罪惡中，珍視世俗的放縱生活高於永恆的生命，背棄救主耶穌基督，和祂赦罪的恩典，人不應為失去天主的救恩而歸咎天主、財富、或他們的跌倒。因為，人失去天主的救恩，全是他們自願讓自己的

10 Ibid., XVIII.

“...salvation does not depend on external things, whether they be many or few, small or great, or illustrious or obscure, or esteemed or disesteemed; but on the virtue of the soul, on faith, and hope, and love, and brotherliness, and knowledge, and meekness, and humility, and truth, the reward of which is salvation.”

11 Ibid., XXXIX.

“For to every one who has turned to God in truth, and with his whole heart, the doors are open, and the thrice-glad Father receives His truly repentant son.”

靈魂腐敗。」¹² 相反地，人如立意悔改，便可與救主耶穌基督相遇，並在祂的引領下，進入永恆生命、天主的國。人若「全心注視並渴求天主的救贖，勇敢和熱切地期求天主救恩，天上仁慈的聖父必賞人聖潔和不朽的生命」¹³。

4. 神學思想

「亞歷山大的克萊孟提出的重點，不在於人以激進的方式放棄自己所擁有的財產，而是在於人應如何運用這些財產。當時的亞歷山大城是近東地區最大和最富饒的城市，居住了不少富裕基督信徒。克萊孟解釋了有關基督信仰對財物共享的要求。從天主的寬仁，基督的慈愛，和人性的尊嚴，可見天主的整個創造工程皆是爲了人類。所以，每一個人都有權得到維持其生命所必需的東西。」¹⁴

人所擁有的東西，如對近人有益，就不應把它們丟掉。天主創造萬物的意義是爲帶給人益處，它們被稱作擁有物是因爲它們要被人所擁有，以發揮它們的功用。事物在一個懂得如何充分善用它們的人的手中，將成爲一種有效的工具。而財富也是一種工具，其本質上是爲服務人，而不是控制人。由於財富本身沒有善或惡之分，它們不需被丟掉。人既是以自己的自由意志和理智去控制和運用財

12 Ibid., XLII. "But if one chooses to continue and to sin perpetually in pleasures, and values indulgence here above eternal life, and turns away from the Saviour, who gives forgiveness; let him no more blame either God, or riches, or his having fallen, but his own soul, which voluntarily perishes."

13 Ibid., XLII. "...to him who directs his eye to salvation and desires it, and asks with boldness and vehemence for its bestowal, the good Father who is in heaven will give the true purification and the changeless life."

14 Beatrice, Pier Franco, *Introduction to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Vicenza: Edizioni Istituto S. Gaetano, c1987, pp. 121-122.

富，他理應有能力善用這些財富。因此，不要讓人放棄他所擁有的財產。相反地，人應避免由於靈魂的憂思而放棄他的產業和善用財富的機會。人只要成爲一個樂於助人和正直的人，並以其自由意志和理智去控制財富，他便有能力去善用它們、使它們成爲修德的工具。¹⁵人若按正義而運用財富，不就是施行了正義嗎？

人應丟掉的是那些對人構成傷害的東西，而不是那些對人有益的事物。人應以理智、審慎和誠懇的態度去管理那些對人有益的事物。天主指引了人應如何使用外在的事物：祂命令人放棄那些由於人的誤用，而使靈魂敗壞或使靈魂被憂思侵擾的東西。至於那些爲生活所必需的事物，天主並沒有要求人放棄。

不過，克萊孟也堅決地指出物質財富會成爲代替天主、成爲人崇拜的偶像的危險。人的心若只有金銀財富，但沒有天主，只傾向世間的財物，爲積聚無盡的財富而陷進俗世的牢籠，他就會如同塵土一樣，最後歸於塵土。這樣的人，他的心已被金山銀礦所佔有，被淹沒在物慾之中。因爲，人所珍視的東西在那裏，他的心也在那裏。

雖然財富本身沒有善或惡之分，但是賺取財富的方法，往往與不公義的行爲扯上關係，如欺詐、貪污、賄賂、不仁等。天主授予人權力去運用萬物，這權力是爲所有人的、是普遍性的。當社會內只有少數人過着奢華的生活，而大多數人活在貧苦中，這是多麼可恥。福音中，耶穌清楚地責備那個只懂不斷地爲自己建立倉庫，屯

15 Clement of Alexandria,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from *Ante-Nicene Fathers*, Vol. 2. Translated by William Wilson. Edited by Alexander Roberts, James Donaldson, & A. Cleveland Coxe.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 1885). Revised and edited for New Advent by Kevin Knight XIV.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207.htm>)

積穀物的富人為胡塗人。「有一個富人，他的田地出產豐富。他心裏想道：我可怎麼辦呢？因為我已經沒有地方收藏我的物產。他遂說：我要這樣做：我要拆毀我的倉房，另建更大的，好在那裏藏一切穀類及財物。以後，我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存有大量的財物，足夠多年之用，你休息罷！吃喝宴樂罷！天主卻給他說：胡塗人哪！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你所備置的，將歸誰呢？那為自己厚積財產而不在天主前致富的，也是如此。」（路 12:18-20）人若按正義而運用財富，他就是施行了正義。相反地，人若妄用財富，那就是犯了不義。財富的善與惡，最終還是看人的自由抉擇而定，用之於善則善、用之於惡則惡。

天主親自召喚萬民歸於祂內，在祂的愛內共融和諧。祂為人類而創造萬物，「你們的天父原曉得你們需要這一切。」（瑪 6:32）因此，萬物是人類所共有的，富人不能要求超過他們的部分。人若要成全，必需履行耶穌基督的愛的誡命，「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 22:39）。聖保祿宗徒雖然認同福音中「放棄財物」代表了耶穌基督的誡命的一種完美典範，然而若放棄財物的行動內沒有愛，一切便失去其意義。「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沒有愛，為我毫無益處。」（格前 13:3）人從關心別人的需要中，展現了人與人之間的愛：「你們的富裕彌補了他們的缺乏，好使他們的富裕也彌補你們的缺乏，這樣就有了均勻」（格後 8:14）。

克萊孟重申耶穌基督的最大誡命：「『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瑪 22:37-40）人不需扔掉那些可以幫助別人的財富，因得救的恩寵不在乎外在事物，而在於人靈的美善，懷有信、望、愛之德。

因此，神貧便是指人能以同樣喜樂的心去接受他的富足或貧乏。人要放棄那些與自己的靈魂相違背、不相容的事物，要保持心靈的純潔，才可得見天主。「心裏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瑪 5:8) 天主給手潔心清的人預許了祂的救恩。事實上，「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以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瑪 11:12)；天國是屬於那些以自己的靈魂自由地、堅決地，以猛力奪取的人。所以富人如願意委身於耶穌基督的愛的誠命，他們不會因為財富本身，或因擁有財富而被排除於救恩之外。富人可進入天國，就如同駱駝可穿過針孔一樣，但是「在人不可能，在天主卻不然，因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谷 10:27)。一切對於天主皆是可能的。

克萊孟指出了天主的愛的奧秘和唯一聖子耶穌基督的關係，說道：「人凝望天父懷裏的唯一聖子時，天主的愛被完全顯露出來了。天主本身就是愛，祂對我們的愛就如同慈母般。以其神聖的本質而言，祂是父；而祂對我們的憐愛又揭示了祂的母性特質。天父的父性在愛中流露了母愛的溫柔，聖父在愛中生了聖子，聖子在愛中受生。聖父與聖子在愛的關係中使愛不斷湧溢。」¹⁶ 我們雖然不能陳述天父，但藉着子我們認識了父。舊約中的聖父在時期圓滿時，藉

16 Clement of Alexandria,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from *Ante-Nicene Fathers*, Vol. 2. Translated by William Wilson. Edited by Alexander Roberts, James Donaldson, & A. Cleveland Coxe.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 1885). Revised and edited for New Advent by Kevin Knight. XXXVII.

“And then you shall look into the bosom of the Father, whom God the only-begotten Son alone has declared. And God Himself is love; and out of love to us became feminine. In His ineffable essence He is Father; in His compassion to us He became Mother. The Father by loving became feminine; and the great proof of this is He whom He begot of Himself; and the fruit brought forth by love is love.”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207.htm>)

着降生成人的聖言耶穌基督給我們詳述了。唯有經過聖子，我們才可被提升至神聖的生命。「正是爲此，聖言降生成人，取了人的形體。祂甘心情願地貶抑自己，與人相似，經驗祂所愛的人所經驗的，甚至分擔了人性的軟弱，爲的是要把人提升，分沾祂的能力而成爲堅強。祂交出自己的生命，爲大眾作贖價，給我們立下新盟約——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¹⁷

克萊孟肯定人可全心信賴主耶穌基督的慈愛和聖善。雖然沒有人能憑自己的功勞進入天國，而必須依靠天主白白賜予的恩寵才可獲得救贖，但天國的門已爲那些全心、全靈、全意皈依上主的人打開。天父以祂無限的喜悅迎接真正回頭的蕩子，因爲「愛遮蓋許多罪過」（伯前 4:8）。

5. 總結

二十一世紀的基督信徒身處在香港這個重要的經濟和商業中心，仍面對着二世紀時亞歷山大城內基督信徒所面對的相同問題。基督信徒團體應如何在教會內和教會外處理這些財富不均、貧富懸殊等社會問題？克萊孟在〈那個富人可得救？〉一文中反省了有關財富是甚麼，神貧的意義和誰可看到天國的命題。

早期基督信徒一直關心如何藉着財物施捨以救濟有需要的貧窮人。克萊孟認爲人不需要拋棄那些對近人有益的財富。天主創造萬物，爲使它們供人使用，從被人運用中發揮天主創造它們的目的。

17 Ibid., XXXVII. "For this also He came down. For this He clothed Himself with man. For this He voluntarily subjected Himself to the experiences of men, that by bringing Himself to the measure of our weakness whom He loved, He might correspondingly bring us to the measure of His own strength. And about to be offered up and giving Himself a ransom, He left for us a new Covenant-testament: My love I give unto you."

天主把萬物放在人的手中，人既接受了管理萬物的權柄，便應了解天主創造萬物的目的，從而善用它們，使它們成為有利於人的福祉的有效工具。¹⁸

克萊孟在〈那個富人可得救？〉開端中，指出人把物質財富變成崇拜的偶像、把自己變成無神者的危險。無神者是指那些輕視對唯一至善的天主讚美和光榮的人。人雖享受了經濟發展和資本主義蓬勃的成果，但同時也受到它們所帶來的威脅——人的靈魂已被造物所腐蝕。人雖從天主所賜予的萬物中得到所有的滿足，卻不再感謝天主的賜予。人認為生活豐盛是理所當然，對富足的生活變得習以為常。克萊孟提醒我們：人應朝拜上主，因「萬物都出於祂，依賴祂，而歸於祂。」（羅 11:36）。人所擁有的的一切，包括救恩，皆是來自天主。天主白白地賜予人得救的恩寵，沒有人能憑己力進入天國。

人應專心聆聽天主的教導，明辨我們所擁用的東西的意義，並善用它們以求獲得永生。富人若能以同樣喜樂的心去接受他的富足或貧乏，便可稱為神貧的人，他們將可得到天主的祝福。克萊孟強調天主的救恩不取決於外在物質，而是在於人的靈魂的德能，信德、望德、愛德。雖然「駱駝穿過針孔，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谷 10:25），但「在人不可能，在天主卻不然，因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谷 10:27）他「邀請那些富人放棄他們靈魂內對於財富的錯誤觀念，放棄他們對於財富或興奮、或焦慮、或渴望的患得患失的感覺。這些都是窒息永生種子的荊棘。」¹⁹「讓富人知道

18. *Ibid.*, XIV.

19. *Ibid.*, XI. "...bids him banish from his soul his notions about wealth, his excitement and morbid feeling about it, the anxieties, which are the thorns of existence, which choke the seed of life."

他們不應認為自己已被注定不可得救，而忽視他們的救贖恩寵。另一方面，富人也不應視財富為生命的敵人，或譴責財富如責難不義的人，或隨意拋棄財富。相反地，他們應學習如何善用財富以求獲得永生。」²⁰

「人若要持守向上主禱告直至生命終結，需要堅定而平安的靈魂的滋養；人的生活行實若要滿全救主的誡命，也需要美善和正直的意向的指導。」²¹「『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瑪 22:37-40）耶穌基督的最大誡命全在於愛主愛人，它們指引人進入真正永恆生命中。那麼，誰是我的近人呢？「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了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35-40）所以，「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入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瑪 7:21）天父「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的子耶穌基督的名字，並按照他給我們所出的命令，彼此相愛。那遵守他命令的，就住在他內，天主也住在這人內。」（若一 3:23-24）人越愛天主，便越可在上主之內與祂合而為一、承行祂的旨意。「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

20 Ibid., XXVII. "Let it teach the prosperous that they are not to neglect their own salvation, as if they had been already fore-doomed, nor, on the other hand, to cast wealth into the sea, or condemn it as a traitor and an enemy to life, but learn in what way and how to use wealth and obtain life."

21 Ibid., I. "Now prayer that runs its course till the last day of life needs a strong and tranquil soul; and the conduct of life needs a good and righteous disposition, reaching out towards all the commandments of the Saviour."

就是那些「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瑪 22:37)和「愛近人如你自己」的人(瑪 22:39)。

所以，「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瑪 7:1)，不要評斷誰可得天主的救恩，但只要「向所有天主的信徒敞開你們的憐憫之心，不要按外貌待人，也不要生命的任何時刻淡漠地生活。」²²因為，就如同路加福音中的蕩子(路 15:11-32)，「天主的門為那些真心皈依的人常開，天父以祂無限的喜悅迎接真正回頭的蕩子。」²³

克萊孟總結了兩個要點以指引人應如何在富裕中生活：第一，人應當心財富誘使人成為唯物主義、腐蝕人的靈魂；第二，主耶穌在綿羊和山羊的譬喻中，祝福了那些曾關心祂的需要的人——「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40)天主要人在富足內與祂合作、成為伙伴，去善用我們的豐裕去關心他人，就如同對祂所作的一樣。天主賜予人豐足的生活，是要我們成為祂的合作者。我們就是天主的一雙手，把財物慷慨地分施到有需要的地方。

魯斯特曼指出克萊孟的財富倫理思想，事實上也是恩寵倫理思想。克萊孟認為馬爾谷福音中有關耶穌要求富貴少年變賣財物的敘述，是耶穌希望藉此觸動人去反省有關財富問題的核心：人的心靈。雖然天主的恩寵必先於心靈的服從，人必須依靠天主白白賜予的恩寵才可得救贖，沒有人能憑自己的功勞進入天國。但是，耶穌也指出人要改變他們的心靈，為使正義成為可能。克萊孟的財富倫理思

22 Ibid., XXXIII. "Open your compassion to all who are enrolled the disciples of God; not looking contemptuously to personal appearance, nor carelessly disposed to any period of life."

23 Ibid., XXXIX. "For to every one who has turned to God in truth, and with his whole heart, the doors are open, and the thrice-glad Father receives His truly repentant son."

想關係到人的整個生活皈依：人必須改變心靈，才可回應天主恩寵的召叫，並承行祂的旨意，²⁴「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和「愛近人如你自己」（瑪 22:36-39）。

參考書目

Beatrice, Pier Franco, *Introduction to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Vicenza: Edizioni Istituto S. Gaetano, c1987.

Clement of Alexandria,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from *Ante-Nicene Fathers*, Vol. 2. Translated by William Wilson. Edited by Alexander Roberts, James Donaldson, & A. Cleveland Coxe.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 1885). Revised and edited for New Advent by Kevin Knight.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207.htm>)

Hamell, Patrick J., *Handbook of Patrology*, Staten Island, N.Y. Alba House, c1968.

Kloosterman, Nelson D., "Clement of Alexandria's Ethic of Wealth," *Mid-America Journal of Theology* 2, no. 2 (Fall 1986).

(<http://www.generousgiving.org/page.asp?sec=28&page=233>)

²⁴ Nelson D. Kloosterman, "Clement of Alexandria's Ethic of Wealth," *Mid-America Journal of Theology* 2 no.2 (Fall 1986): pp. 138-148.

(<http://www.generousgiving.org/page.asp?sec=28&page=233>)

Norris, Canon Richard A., Jr. (Rev.), *Money: What Does Scripture Say?*,
The Episcopal New Yorker, (Nov/Dec 2003).

(<http://eny.diocesenyn.org/Archives/1103/money1.html>)

Rouet de Journal, M.J. 編著，施安堂譯，《臘丁希臘教父靈修選集》，
香港：安道社會學社，1971 年 5 月。

Rouet de Journal, M.J. 編著，施安堂譯，《臘丁希臘教父神學選集》，
香港：安道社會學社，1972 年 11 月。

革利免、俄利根著，朱信、湯清、楊懋春、朱文長譯，《基督教歷代
名著集成（第一部第四卷）亞歷山太學派選集》，香港：基督教輔僑
出版社，1962 年 11 月。